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动力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已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

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回复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原对标企业与补充企业的运营情况和经营业绩，详细分析说明认定剔除对标企业业绩变动幅度过大的依据和标准。**

**【回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的生产、销售。由于 A 股上市公司中以铅酸蓄电池为主营的样本较少，为保证一定的样本容量，公司选取的对标企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上市公司。

1、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产品虽然不尽相同，但其终端市场大体可分为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两部分。对配套市场而言，由于主机厂（即整车生产厂商）对零部件企业实行价格年降机制（即主机厂采购零部件的单价按一定比例逐年下降），零部件企业单位产品的利润空间基本锁定；对替换市场而言，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成熟，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加之市场竞争剧烈，单位产品的利润亦基本保持稳定。因此零部件企业在配套市场的利润增长幅度主要与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在替换市场的利润增长幅度主要与汽车保有量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与汽车保有量如下：

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和 13.87%；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 和 6.86%；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2,450.33 万辆和 2,459.72 万辆，同比增长 3.25% 和 4.68%。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5.26% 和 5.78%。（以上数据取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1.37 亿辆,2014 年汽车保有量为 1.54 亿辆,2015 年汽车保有量为 1.72 亿辆,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2.05%。(以上数据取自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

2. 通过对沪深两市汽车零部件板块中的 81 家上市公司进行筛查,剔除部分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后,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中值为 10.76%。

通过以上数据的分析,公司董事会以整车市场增长幅度及汽车零部件板块增长为依据,认为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幅大致为 10%。董事会对对标企业业绩考核标准为: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超过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幅的 30% (即复合增长率在-20%至 40%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在上述分析中基础数据来源真实可靠,逻辑明确。

**二、《问询函》问题 2: 请公司详细披露本次调整中补充企业的主营业务,并就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之间的行业可比性进行分析说明。**

**【回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内,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的生产、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整车生产家和零售客户。此次补充企业虽然在汽车零配件领域具体产品分类不同,但均受影响于国内主机厂及替换市场整体规模的变化影响,与公司业务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公司在近年加大锂电池投资,经营范围相应增加了锂电池制造等内容,目前公司锂电池业务开展顺利,成为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选取赣锋锂业为对标企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中补充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之间有较强的相关性。

**三、《问询函》问题 3: 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剔除企业主营业务变化和补充企业主营业务以及历史经营业绩的情况,并对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条款,说明本次调整的合理性。**

**【回复】**

2014年1月24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

2014年5月21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4年8月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审批流程，制定并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计划》中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备案。”

公司依据上述条款，以前述10%为基础，正负变动幅度超过30%为标准，对原对标企业予以调整。

调整方案中剔除企业的主营业务变化和补充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请见问题一和问题二的相关回复。本次调整剔除企业及补充企业近三年业绩如下：

#### 剔除企业相关业绩指标

| 简称               | 2013年度净利润<br>(元) | 2014年度净利润<br>(元) | 2015年度净利润<br>(元) | 2014年利润<br>增长率 | 2015年利润<br>增长率 |
|------------------|------------------|------------------|------------------|----------------|----------------|
| 万里扬<br>(002434)  | 67,157,544.36    | 107,549,806.11   | 134,648,253.14   | 60.15%         | 25.20%         |
| 长春一东<br>(600148) | 23,839,345.10    | 34051053.94      | -1,313,012.87    | 42.84%         | -103.86%       |
| 银轮股份<br>(002126) | 89,434,685.91    | 138,740,710.70   | 186,295,690.63   | 55.13%         | 34.28%         |
| 新朋股份<br>(002328) | 37,260,726.38    | 80,339,913.79    | 77,411,593.69    | 115.62%        | -3.64%         |
| 圣阳股份<br>(002580) | -3,068,009.66    | 9,635,476.23     | 22,863,597.86    | 414.06%        | 137.29%        |

#### 补充企业相关业绩指标

| 简称               | 2013 年度净利润<br>(元) | 2014 年度净利润<br>(元) | 2015 年度净利润<br>(元) | 2014 年利润<br>增长率 | 2015 年利润<br>增长率 |
|------------------|-------------------|-------------------|-------------------|-----------------|-----------------|
| 龙生股份<br>(002625) | 29,311,228.98     | 36,598,902.44     | 36,547,184.36     | 24.86%          | -0.14%          |
| 浙江世宝<br>(002703) | 31,120,519.88     | 39,175,804.24     | 40,617,320.50     | 25.88%          | 3.68%           |
| 天润曲轴<br>(002283) | 88,424,547.22     | 111,173,241.85    | 133,279,074.02    | 25.73%          | 19.88%          |
| 赣锋锂业<br>(002460) | 64,337,127.47     | 73,608,307.35     | 106,496,170.41    | 14.41%          | 44.68%          |
| 日上集团<br>(002593) | 24,062,386.51     | 32,635,992.36     | 28,702,144.30     | 35.63%          | -12.05%         |

如上图所示，补充的五家企业 2013-2015 年，业绩平稳，且均在董事会设定的合理区间内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对标企业调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问询函》问题 4：请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有对标企业（包括本次调整中剔除与补充的企业）进行量化分析，详细说明本次调整前和调整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具体情况。

**【回复】**

调整对标企业前后公司及对标企业的业绩指标如下：

**调整前主要指标**

| 简称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2013 年至 2015 年)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 |
|------------------|-------------------------------------|--------------------------|
| 风帆股份             | 28.53%                              | 7.80%                    |
| 凌云股份<br>(600480) | 5.73%                               | 5.94%                    |

|                   |         |        |
|-------------------|---------|--------|
| 骆驼股份<br>(601311)  | 3.73%   | 12.31% |
| 金马股份<br>(000980)  | 21.55%  | 2.70%  |
| 科士达<br>(002518)   | 36.92%  | 13.80% |
| 南都电源<br>(300068)  | 27.31%  | 5.84%  |
| 长春一东<br>(600148)  | -76.53% | -0.36% |
| 万里扬<br>(002434)   | 41.60%  | 6.02%  |
| 银轮股份<br>(002126)  | 44.33%  | 10.25% |
| 新朋股份<br>(002328)  | 44.14%  | 3.47%  |
| 圣阳股份<br>(002580)  | 173.00% | 2.21%  |
| 调整前对标企业<br>75 分位值 | 43.50%  | 9.19%  |

#### 调整后主要指标

| 简称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br>净利润的复合增长<br>率(2013 年至 2015 年)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br>收益率(2015 年) |
|------------------|---------------------------------------------|------------------------------|
| 风帆股份             | 28.53%                                      | 7.80%                        |
| 凌云股份<br>(600480) | 5.73%                                       | 5.94%                        |
| 骆驼股份<br>(601311) | 3.73%                                       | 12.31                        |
| 金马股份<br>(000980) | 21.55%                                      | 2.70%                        |
| 科士达<br>(002518)  | 36.92%                                      | 13.80%                       |
| 南都电源<br>(300068) | 27.31%                                      | 5.84%                        |
| 赣锋锂业<br>(002460) | 28.66%                                      | 5.69%                        |

|                   |        |       |
|-------------------|--------|-------|
| 日上集团<br>(002593)  | 9.22%  | 2.32% |
| 天润曲轴<br>(002283)  | 22.77% | 4.07% |
| 龙生股份<br>(002625)  | 11.66% | 7.28% |
| 浙江世宝<br>(002703)  | 14.24% | 2.83% |
| 调整后对标企业<br>75 分位值 | 26.17% | 6.95% |

调整后，公司对标企业业绩指标 75 分位值分别为 26.17%和 6.95%，较为贴近的反映出汽车零部件行业波动。同时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53%和 7.8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五、《问询函》问题 5：**我部注意到，上述对标企业 2015 年年度报告均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披露完毕，其经营和运营情况也在年报中进行披露，请公司说明迟至 8 月 5 日才对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通知，并发布《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公司已于 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就 2014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新筹划之股权激励方案统筹考虑，并同国资监管部门沟通确认。因此公司董事会未在年报披露后第一时间进行业绩考核分析。

为更好处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 年 7 月 7 日前主要工作重点放在资产交割、募集资金到账及相应股票登记等工作上，7 月 8 日，在完成资产重组主要工作后，公司证券部按照既定计划，开始筹划对标企业调整议案，并于 8 月 5 日通过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8 月 5 日正式审议对标企业调整议案是公司多方面考虑的结果，是公司对不同重点工作统筹计划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属于公司正常工作计划安排。

六、《问询函》问题 6：公司公告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而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解锁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请公司说明能否于解锁期之前完成上述程序，如否，是否会影响解锁条件的达成。

**【回复】**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与国资监管部门汇报沟通。国资监管部门意见是现有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锁要与即将推出的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有机协调，统筹考虑，在此之前，不宜对原股权激励方案作调整。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备案程序。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撤销《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并取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参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交所公告）。

本《回复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字）

叶正义： 

郑影： 

二〇一六年 月 日